



STM/ECA069_23-24

各位家長：

第 75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(2023 年) 參賽詳情

(此活動回應學習宗旨的語文能力、共通能力)#

第七十五屆香港學校朗誦節將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舉行，參賽通知及報名表回條已經科任老師派發予 貴子弟，詳情如下：

參賽日期：	
參賽地點：	
參賽項目：	
參賽組別：	
出場次序：	
報到時間：	
注意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必須穿着整齊冬季校服，並帶備有效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/手冊)以及參賽通知(電子或打印本)。若參賽者未能於出賽前(即出場表演前)出示有關文件予賽務助理，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/評級，亦不獲發獎狀。 2. 若比賽分時段進行，參賽者及其陪同老師或家長只能於所屬時段進場，並須於該時段完結時離場。所有演出完成後，參賽者應返回場內聽取評語及結果，並領取分紙。 3. 每位參賽者只可由最多一位成人(老師或家長)陪同。(六歲以下的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) 4. 參賽者必須細閱「比賽章程」(現場比賽模式)及所參加項目之比賽要求，有關資料可於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網站 (www.hksmsa.org.hk) 查閱。

煩請家長填妥回條，着學生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或之前把回條交給中文科或英文科科任老師查收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4045506 與黎瑞怡老師(中文朗誦)或陳漢龍老師(英文朗誦)聯絡。

校長



陳耀明 謹啟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✕

STM/ECA069_23-24

第 75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(2023 年) 參賽詳情

回 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

陳校長：

(1) 本人已知悉第 75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(2023 年) 的參賽詳情，並會督促學生認真練習，帶齊所需文件，準時到達比賽場地參賽；

(2) 以下只供中一及中二級學生家長填寫 (請以 ✓ 示意)：

本人將會陪同敝子女前往比賽場地參賽 / 敝子女可自行前往比賽場地參賽。

本人未能陪同敝子女前往比賽場地比賽，需要校方協助派員陪同學生參賽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2023 年 11 月 _____ 日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#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：

國民和全球公民身份認同、寬廣的知識基礎、語文能力、共通能力、資訊素養、生涯規劃及健康的生活方式